“川渝河长制五周年”主题绘画、摄影作品

征集活动邀您投稿啦

2025年是川渝联合河长制推进办公室成立5周年，为生动形象展示川渝两地携手推进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、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工作历程和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川渝两省市河湖长制合作交流，营造“人人参与河湖保护 共建共享幸福河湖”的浓厚社会氛围，拟开展“川渝河长制五周年”主题绘画、摄影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征集形式、作品主题和内容范围

（一）征集形式

面向全社会征集绘画、摄影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主题

“共饮一江水 共建幸福河”。

（三）内容范围

以川渝跨境河流、水库等为主要对象，以建设、治理、保护等为主要内容，通过多种视角阐释幸福河湖的丰富内涵，展示川渝河湖建设过程中的精彩瞬间，突出人水和谐共生理念。作品需体现川渝河湖生态面貌、河湖长制工作亮点，反映和展示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。

作品内容可呈现两地党政部门、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跨界河流治理的生动场景；两地跨界河流河清水畅、生态优美、人文彰显的精彩瞬间；两地以河长制为抓手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释放生态红利的崭新画卷；两岸人水和谐、生态宜居、兴业富民的美好景象等。

二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作品征集及初选

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，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评审

2025年7月起，川渝联合河长制推进办公室组织专家，对各单位推荐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绘画、摄影各类别初步入选作品将在“重庆河长制”“四川河湖”微信公众号上展播并进行网络投票。最终参照网络投票结果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于2025年9月底前评选出活动获奖作品并在“重庆河长制”“四川河湖”等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等均可，中国画画芯尺寸不超过136cm（高）\*68cm（宽）为宜；油画、水彩/水粉、版画等画宽（加外框）不超过100cm（作品完成后需拍成JPG格式高清照片上传，如电子版作品不清晰或与原作不符，取消入选资格）。

（二）摄影作品

摄影作品须使用JPG格式，不小于2M（请保留原始数据文件，以便调用技术鉴定）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每组组照不超过5张，按一幅作品计算，并标明顺序。摄影作品可适当调整色彩饱和度、亮度和对比度，但不得使用计算机进行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、造型等技术处理。

四、权责说明

（一）作品主题需积极向上，坚定拥护党的领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（二）投稿作品需为原创（AI创造除外），投稿人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以及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其它权利。投稿者应对作品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等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三）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。

（四）投稿人应填写并随稿发送征集活动参赛表（附件），注明作品名称、创作时间、创作地点、作品简介、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作者简介等信息。

（五）投稿人应确保投稿信息真实有效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主办方将通过电话与入围作品参赛者联系，未填写通讯方式导致无法联系者视为自愿放弃获奖资格。

（六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原则上不退稿。主办单位不付稿酬。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享有使用权，对作品有权在有关宣传（包括展览、出版物、影视节目、媒体报道、宣传品、内部学术交流等）等非经营性活动中使用，参赛作品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负责。

（七）投稿人一旦上传和上报作品，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；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，一律取消资格。

（八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五、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绘画作品奖项：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优秀奖30名；

摄影作品奖项：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20名、优秀奖30名。

主办方将为所有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成果展示

所有获奖作品将在“重庆河长制”“四川河湖”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展播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来稿作品统一以“市（县、区）+作者名+投稿类别+作品名”形式命名（例：资阳市+王小小+绘画+一江春水向东流），并随稿发送参赛表（附件）。

活动投稿邮箱：zhongwangrm@163.com

活动联系电话：028—87316787

附件：“川渝河长制五周年”主题绘画、摄影征集活动参赛表

附件

“川渝河长制五周年”主题绘画、摄影

征集活动参赛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创作时间 |  | 创作地点 |  |
| 作品简介（150字以内）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作者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作者简介（100字以内） |  |